

附件 1

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路货物运输保险附加盗抢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公路货物运输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对保险货物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外来的有明显盗窃、抢劫、哄抢痕迹并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盗窃、抢劫、哄抢行为或全车被他人诈骗所致的直接经济损失，保险人依照本条款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保险货物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保险货物被政府有关部门征用、罚没、扣押；
- （二）被保险人或驾驶员与他人发生民事纠纷；
- （三）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违法犯罪行为。

第四条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的约定，保险人不承担、减少保险责任情形下的损失、费用、责任，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第五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责任起讫期

第六条 保险责任的起讫期，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后，自保险货物运离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的起运地时起，至保险货物运抵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载明的目的地卸离运输工具时止。但保险货物运抵目的地后，如果收货人未及时卸货，则保险责任的终止期自抵达目的地当日零时起计算最多延长 48 小时。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七条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获知或应当获知保险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应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案，并同时通知保险人。

第八条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和履行主险条款约定的义务。

赔偿处理

第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索赔时，须提供出险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全车被骗的，须提供出险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公安刑侦部门出具的证明。**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盗窃、抢劫、哄抢所造成的保险货物的直接经济损失，须经被保险人报案满 30 日未能侦破，并由被保险人出具盗窃、抢劫、哄抢事故报告、损失清单、公安部门的证明材料及保险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单证后，保险人给予赔偿。全车被骗所致保险货物的直接经济损失，须经县级以上（含县级）公安刑侦部门立案满三个月未能侦破，并由被保险人出具公安部门的证明材料及保险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单证后，保险人给予赔偿。

第十一条 经公安部门破案追回的保险货物，应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并在赔款中扣除，被保险人已经取得的保险赔款须退还保险人。

第十二条 保险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按主险条款赔偿处理的有关规定计算赔偿金额。**被盗、被抢货物和全车被骗货物的赔偿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人不负责赔偿本附加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附加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